

創意生活設計系產學策略聯盟辦法

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本系為促成創意生活產業之產學策略聯盟，謀求與廠商合作學生實習、就業協助及產業輔導之策略目標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廠商資格：

(一)合作廠商及作為均須符合本校行政條例及現行法律之規定。

(二)具有中央或地方政府合法營業登記之公司、企業及工作室均可申請。

三、策略聯盟方向：

(一)廠商提供- 對於本系學生之實習輔導、就業輔導、業師講座等合作與協助內容。

(二)本系提供- 對於契約廠商之產學合作、員工訓練、個案輔導、實習人力及活動規劃等服務內容，個案合作另行協議。

(三)共同推廣教育-訓練、研究、發展。

四、策略聯盟作業：以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系辦公室審核通過，頒發產學策略聯盟簽約書一份，以茲證明。

五、相關合約：每屆簽約乙次

六、終止合作：

(一) 三年內未有合作事項，或未能配合運作者。

(二) 當廠商停止營運或違法經法院判決定案後，一週內自動解除合作關係。

(三) 如經問卷、訪查或其他形式考核後，師生反應不良查證屬實者，系辦公室以書面解除本約定。

七、本辦法申請書或簽約書均為有效文件，但與本文有抵觸時，以本文為準。

八、本辦法提請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改時亦同。